

尽快制定长三角区域发展总体规划

朱步楼

产业结构亟需优化

推进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的核心问题，是强化地区产业整合，提升产业功能，增强区域的国际竞争力。但是，目前，受行政区划、地方利益等因素的影响，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存在着三个严重问题。

一是同构现象显著。产值排在前9位的主要工业大类，上海与江苏的同构率为100%，只是排序不同；上海与浙江、江苏与浙江，9大产业中分别有8个是相同的。沪、苏、浙三省市的“十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中，集成电路产业的同构性达35%，纳米材料为48%，计算机网络为59%，软件产业为74%。

二是产业集中度不高。以江苏为例，近年来江苏大中型工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一直在50%左右徘徊，制造业发展以中小型企业为主，投资相对分散，经营管理水平不高，扩张能力受到制约。

三是低度化特征明显，主要表现在各地区产业结构层次低、产业的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处于“产业链”低端的产业所占比重较大等方面。特别是高新技术产品由于缺乏核心技术，盈利能力受到限制和挤压。即使是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也大都属于低端产品。

坚守五项原则

在推动长三角地区经济一体化进程中，必须把推动产业合作、降低产业同构化带来的负面影响作为一个重要方向。我以为，要注意把握好以下几条原则：

第一，必须正确处理好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的关系。今后长江三角洲的产业布局，应该在尽量减少政府行政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公平的市场竞争来实现。

第二，必须面对国际竞争，积极主动融入世界制造业分工体系，定位好长三角制造业在世界制造业体系的角色。

第三，必须从平面数量的调整走向纵深质量的调整。利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应成为长三角地区产业结构调整的方向。要建立区域性系统集成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解决区域内支柱产业的核心技术问题，提高区域技术创新能力与竞争力。

第四，必须注意比较优势与竞争优势相结合。不同地区要善于利用自身的条件，形成高新技术产业与传统产业，资本、技术密集型产业与劳动密集型产业互补发展的良好格局。

第五，必须正确处理好合作与竞争的关系。这是提高产业规模和效率，提升长三角地区整体竞争力的根本之路。

调整结构的五个基本方略

一、统筹区域发展规划，建立区域利益调整机制。建议由上海牵头，苏浙两省和中央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力量，参照国际经验，尽快制定长江三角洲区域发展总体规划，重点是生产力布局规划和世界级城市群规划，对区域产业分工、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进行统筹考虑，予以宏观指导。还必须从统计、税收、金融等方面着手，建立区域利益调整机制，以减少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可能遇到的阻力。同时，要积极组织区域内各省市都能受益的重大合作项目，如洋山深水港建设、长江河道统一整治、2005年第十届全国运动会、2010年世博会等，可以更加有效地促进区域的合作与经济一体化进程。

二、构建区域大交通体系，为产业结构调整提供完善、发达的基础设施环境。当前，要加快苏浙两省交通设施与上海的对接。铁路方面，要认真研究和加快建设区域内具有通勤功能的城际快速轨道交通系统；公路方面，重点发展连接区域内大中城市、主要港口、机场的高等级公路；按照“以上海为中心，江苏、浙江为两翼进行港口组合”的要求，在明确功能定位的前提下，加快沿江港口的建设和发展。

三、形成区域统一市场，促进区域内生产要素、商品、服务的自由流动和自由交易。这是推动长三角区域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举措。沪苏浙三省市要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方面加强合作与联动，大力推动区域信用环境即“信用长三角”的建设。

四、优化企业组织结构，提高区域产业集中度。应以市场为导向，推动企业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兼并、联合、重组，培育和发展一批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同时，引导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提高为大企业的配套能力。

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为区域产业结构调整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充分利用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契机，将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和增强总体竞争力作为利用外资战略的重点，加快建立相关法律法规，加快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区域市场，在给予外商投资企业以国民待遇的同时，也要取消对国内各类企业特别是非国有企业的有悖于国民待遇原则的种种限制，创造各类企业公平竞争的政策环境。

（作者系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责任编辑：杨玉中